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奥普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投资进度	结项状态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48,808.44	81.93%	已结项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12,465.67	40.66%	已终止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31.02	10,229.06	33.61%	拟变更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419.70	10,514.74	78.35%	已结项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4,513.28	4,670.16	103.48%	已结项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99.62	100.66%	已结项
合计		153,596.90	101,787.69	66.27%	

注1：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14,270.5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5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司将“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3,211.84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华东机器产业园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20,226.91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44,424.51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其中原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23,441.14万元、已终止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28.92%。新项目投资总额为53,306.1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38
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44,424.51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8.92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注 1]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30,431.02	30,431.02	30,431.02	10,229.06	是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注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53,306.18	44,424.51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注 3]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30,659.78	30,659.78	30,659.78	12,465.67							

注1：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的发改、环保等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准备中。由于新项目建设的紧迫性，新项目场地拟采用先租赁，后土建搬迁的形式；

注3：“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7月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在未来开展新的项目投资或者追加现有项目投资。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全部投入至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机器视觉领域为主攻方向，计划建成一个国内领先的机器视觉科研平台，努力打造机器视觉行业研发能力领先的科研基地。原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资金30,940.9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30,431.02万元，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截至2025年11月30日，原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22,371.57	1,275.47
1.1	软硬件设备投资	7,054.23	1,275.47
1.2	场地投入	10,049.80	-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2.44	-
1.4	土地购置款	4,000.00	-
1.5	预备费	535.09	-
2	项目实施费用	8,569.42	8,953.59
2.1	工资福利费	5,671.64	5,844.62
2.2	项目能耗	66.69	-
2.3	其他投入	2,831.09	3,108.97
3	项目总投资	30,940.99	10,229.06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系与募投项目研发内容相关的新招聘的研发人员工资福利费、与募投项目研发内容相关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研发材料、与募投项目研发内容相关的专利费、检测费、咨询费等，以及部分软硬件设备投资。募集资金未投入资金主要为研发中心场地的土建及装修、部分设备及软件的购置等费用。

2、截至2025年11月30日，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万元）B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未投入（万元）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31.02	10,229.06	33.61%	23,441.14

注1：以上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不包括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

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以及极少部分项目待支付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实际结余为准。

目前，原项目基于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开展，研发项目通过现有实验场地、软硬件设备及下游客户现场应用推进。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02.18 万元、20,224.50 万元、21,69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21.43%、23.81%，保证了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稳定推进。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难以按原计划投入

原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新星工业园兴发路西侧”，毗邻公司东莞总部。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上述原因，该地块推向市场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手续的时间暂时无法确定，原项目实施进度阻滞，难以按原计划投入。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明确，研发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依托现有场地及软硬件设施，持续推进研发工作，待未来研发用地落实后，将持续有序推进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2、新项目产品线扩展需求明确

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以及工业AI等新技术发展落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06%。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三）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其他已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新项目总投资额为53,306.18万元。鉴于原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23,441.14万元，占新项目总投资额比例为43.97%，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同时将已终止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用于新项目投资。

根据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在项目终止后继续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后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开展新的投资项目或者追加正在开展的其他募投项目投资。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 2、实施主体：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总投资金额：53,306.18万元
- 4、拟使用募集资金：44,424.51万元
- 5、项目建设期：5年
- 6、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 7、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机器视觉智能制造生产线，生产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3,306.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4,424.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45,203.60	44,000.00
1.1	房屋建筑物	25,605.00	25,500.00
1.2	装修费用	2,000.00	2,000.00
1.3	土地费用	4,500.00	4,500.00
1.4	设备购置费	12,685.60	12,000.00
1.5	软件购置费	413.00	
2	预备费	2,035.18	424.51
3	铺底流动资金	6,067.40	
投资总额		53,306.18	44,424.51

（三）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新项目具有必要性

（1）突破产能供给瓶颈，夯实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视觉企业”为目标，深耕机器视觉领域近二十年，已构建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工业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

业相机、智能读码器等核心软硬件的完整产品矩阵，形成国内最全面的机器视觉核心产品布局。其中，光源产品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镜头、相机等产品通过技术迭代适配多元检测场景，读码器动态识别性能处于行业前列，已通过批量应用验证产品竞争力。

当前下游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加速，3C电子、锂电、半导体、汽车等核心应用领域对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持续扩容，预计至2028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超过385亿元，2024-2028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但现有产能规模已难以充分匹配市场增量，成为制约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的关键因素。新项目聚焦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核心产品的产能扩充，将有效打破供给限制，进一步巩固在核心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借助规模效应优化生产成本结构，强化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升级智能化装备水平，巩固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

随着公司产品向高精度、模块化、智能化迭代，且3C电子、锂电、半导体等下游行业对产品一致性、交付效率的要求也在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工序协同性有待进一步优化，以更好匹配规模化生产与高端化发展需求。

新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推进生产装备的升级，可实现核心工序从传统作业向自动化转型，通过SMT高精产线、自动插件机等设备优化当前生产效率与品质管控水平，匹配业务增长的规模化交付需求；以3DX-RAY完成检测环节的精度升级，保障镜头、相机等核心产品性能稳定并支撑创新产品落地；同时依托设备智能化构建数字化生产体系，实时采集分析生产数据，适配“视觉+传感+运动+AI”产品矩阵的协同生产需求，从根本上提升规模化生产下的品质管控与交付能力，是公司夯实生产端能力、支撑产品迭代与市场扩张、巩固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

（3）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在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产品矩阵持续丰富的发展进程中，生产场地的适配性成为支撑业务持续推进的重要基础。当前公司自有厂房面积有限，生产空间拥挤问题突出，部分生产及仓储场地依赖外租，现有场地条件已难以适配业务发展需求。一方面，自有厂房空间受限导致生产设备排布紧凑、作业区域重叠，不仅制约了产能提升，还增加了生产流程中的协同成本；另一方面，外租厂房缺乏

针对性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无法实现生产、仓储、研发等环节的科学衔接，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较高，难以满足公司对生产效率与品质管控的精细化要求。

随着公司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产能需求稳步增长，以及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现有场地的空间瓶颈和布局缺陷已成为制约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新项目通过自建标准化生产厂房，能够从根本上破解空间制约：一是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科学规划，实现各生产环节的合理分区与高效衔接，优化生产布局；二是充足的自有空间可满足新增产能部署与设备升级需求，为规模化生产提供保障。新项目自建厂房是公司破解发展瓶颈、优化生产体系的关键举措，将为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空间基础，支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新项目具有可行性

（1）新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新项目聚焦的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是智能制造的关键基础零部件，与国家多项战略政策导向高度契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要求“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全链条推动……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十四五规划为项目产品的技术研发、扩产建设及场景落地提供了清晰指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政策，从技术创新、应用落地、产业升级等维度构建全方位支持体系。新项目涉及的机器视觉核心产品，作为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的“感知核心”，其扩产建设既响应了国产化替代的政策导向，又满足了制造业向高效、智能转型对高精度视觉硬件的迫切需求，在产品定位、技术研发、场景落地等维度与国家政策深度契合，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研发实力

作为国内机器视觉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长期深耕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技术研发，以工业AI算法、传统视觉算法、光源控制和光学成像等关键技术为核心，构建了覆盖“硬件+软件+算法”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光源技术、镜头光学设计、相机成像处理、智能读码算法等领域积累了大量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发明专利148项、实用新型专利643项、外

观设计专利60项、软件著作权142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全面覆盖产品各关键技术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获得行业与权威机构双重认可，公司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奥普特机器视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机器视觉重点实验室”等多个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斩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多项省级奖项，入选广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

依托完善的技术转化体系，公司实现从基础研究到行业应用的快速落地。光源产品线具备颜色切换功能的光纤光源、多分区编码光源等创新形态，可提供灵活照明方案并精准适配多样检测场景；镜头产品线覆盖中小视野高精度检测需求，光谱应用范围可适配从可见光到短波红外的应用场景；相机产品线通过硬件迭代与功能升级，具备超频采集、动态降噪等核心优势，部分产品集成FPGA边缘计算技术提升检测效率；智能读码器依托FPGA+ISP协同设计，动态读码速度与复杂场景适应性处于行业前列。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与持续迭代能力，既保障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性能稳定性，又为项目产品后续升级提供坚实支撑，筑牢技术根基。

（3）公司拥有广泛且稳固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领域近二十年，凭借技术领先的产品、稳定可靠的品质及高效的服务响应，积累了覆盖全球的广泛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服务全球超1.5万家客户，客户群体遍布3C电子、锂电、汽车、半导体、光伏等多个高增长行业，既包括行业龙头企业，也涵盖大量中小规模客户，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客户结构，有效分散单一行业波动风险。

依托全系列核心产品与场景化解决方案，公司在各核心细分行业的客户合作持续深化。3C电子行业中，工业AI技术规模化落地带动视觉检测需求提升，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与快速响应能力巩固头部地位；锂电行业稳步复苏背景下，公司深化头部客户合作并拓展海外项目，业务覆盖多元电池领域，推动业务结构多元化；半导体与汽车行业受益于国产替代趋势，下游产能扩张与工艺升级带动需求释放，公司在两大领域的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

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策略，直销模式保障与大

客户的深度绑定，经销渠道快速覆盖中小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宽市场触达范围。稳固的客户基础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的订单保障，助力项目产能快速消化。

（四）新项目的经济效益

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3,306.18万元，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核心产品的销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预期建设周期5年（2026年至2031年），将在项目建成后期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培育、推动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新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但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下游客户扩产或公司客户拓展不达预期、技术迭代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新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对新项目的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2、新项目实施手续取得的风险

（1）土地获取情况

公司计划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地块以实施新项目，具体地点以东莞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就具体地块位置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达成书面约定。公司将在具体地块确认并挂牌出让完成后依法参与竞拍以获取土地使用权。

（2）项目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项目的发改、环保等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准备中。由于新项目建设的紧迫性，新项目场地拟采用先租赁，后土建搬迁的形式。公司后续仍需要按照项目规划情况取得相应的环评、能评等批复后方可开展，若后续相关批复未取得或取得不及时，将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为此，

公司将积极与相应机构及部门进行沟通，消除不确定因素，推进批复及时取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新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取得风险

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3,306.18万元，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核心产品的销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预期建设周期5年（2026年至2031年），将在项目建成后期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若项目建设未能按时推进，预期经济效益存在无法按时实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前期场地租赁及地块土建工作，在顺利获取正常生产环境条件下推进新项目产品生产及销售，以实现新项目早日投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下游应用场景、拓宽市场空间，以早日达到预期产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奥普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奥普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培育、推动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普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洪滨

张洪滨

唐永兵

唐永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